

索引号:	11220000MB1726532P/2023-00593	分类:	综合政务（其他）;报告
发文机关:	吉林省政务服务和数字化建设管理局	成文日期:	2023年01月30日
标题:	吉林省政务服务和数字化建设管理局关于2022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情况的报告		
发文字号:	吉政数综合〔2023〕2号	发布日期:	2023年02月23日

吉林省政务服务和数字化建设管理局关于2022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情况的报告

吉政数综合〔2023〕2号

2022年，在省委、省政府的坚强领导下，省政务服务和数字化建设管理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认真落实《法治吉林建设实施方案（2020-2025年）》《吉林省法治社会建设实施方案（2020-2025年）》《吉林省落实〈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年）〉重要举措方案》，注重把法治政府建设要求贯穿到政务服务、数字化建设和营商环境建设全过程、各领域，并取得显著成效。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2年度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主要举措和成效

（一）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提高政治站位，切实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一是局党组书记带头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关于法治建设的重大决策部署，对照《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年）》等文件要求，通过主持召开局党组（扩大）会议、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会议等方式，

专题学习传达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领悟党的二十大精神提出的新思想新论断、作出的新部署新要求。二是将法治建设相关工作纳入局年度重点工作任务总台账《“百项攻关”战报》中，利用局长办公会、局长专题会等时机，调度、推进落实数字政府建设、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等工作。在领导班子和个人年度考核述职中围绕法治学习情况、重大事项依法决策情况、依法履职情况等进行述法。三是组织制定《领导干部学法用法制度》，将党的二十大报告中关于全面依法治国、建设网络强国、数字中国等重要论述列入各类培训的重要内容，坚持领导带头学，督促党员干部进行线上线下自学，并结合实际工作分享学习体会。组织开展2期领导干部法治专题讲座，集中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吉林省社会信用条例》，切实强化领导干部法治观念和法治素养，提升运用法治思维能力。

（二）以数字政府建设为引领，加快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

一是完成“吉林祥云”云网一体大数据平台三期建设，持续对计算资源、内存、存储进行增容升级。二是推进电子政务外网实现省市县乡政务部门全覆盖，部署完成全省统建的电子政务外网安全监测平台。三是建设完善全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及其移动端，打造统一规范的网上政务服务总入口、掌上办事总门户。在今年9月国办公布的《2022年省级政府和重点城市一体化政务服务能力调查评估报告》中，我省政务服务能力水平综合评价为“非常高”。四是推进新版全流程审批系统在乡镇（街道）、村（社区）部署应用，以数字化手段推动群众经常办理且基层能有效承接的政务服务不断向街道、社区延伸；推进新版全流程审批系统与中省直有关部门审批系统实现对接，推动多审批系统协同工作，进一步提高“一网通办”水平。五是推进电子证照在全省跨地区、

跨部门应用，推动更多事项实现营业执照电子证照共享免提交。六是贯通省市县乡村、联通全省部门（单位）的全省数据共享交换体系已经建成，承接全国数据共享直达基层试点任务，我省政务数据共享交换平台活跃度保持全国领先。

（三）全面实行权责清单制度，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一是组织全省深化“放管服”改革持续优化营商环境踏查服务活动，提请省政府、省法院、省检察院领导带队，联合中省直相关部门组成9个踏查服务组，深入基层、深入一线，为企业群众解决实际困难。二是动态调整省政府部门权责清单。结合工作实际，推动省科学技术厅、省交通运输厅等部门新增21项、取消3项、调整21项行政权力。三是对标对表国务院部署要求和《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2年版）》，全面推进我省行政许可事项实行清单管理，组织各地各部门认领我省实施的行政许可事项664项，确定我省地方性法规自设行政许可事项18项。四是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制定印发《吉林省进一步提升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服务效能工作方案》。承接并高标准完成住建部房建类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标准课题研究任务，依托“吉林工程眼”进一步规范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服务行为和审批用时。五是全面推行行政检查执法备案智能管理改革，推行行政检查“执法报备、手机亮证、扫码迎检、事后评价”新模式，推动营商环境优化由“经验”管理向“数据”管理转变。此项改革工作获得国办高度认可，并将其作为全国提高政府监管效能推动高质量发展典型案例在国务院《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简报》（第235期）刊发。

（四）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重要论述精神，

扎实推进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一是制定《吉林省营商环境优化提升实施方案（2022）》《关于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高质量发展促进形成新发展格局的若干举措》《2022年吉林省人民政府推进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协调小组工作要点》《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降低市场主体制度性交易成本工作实施方案》等一系列政策文件，统筹部署、跟踪调度、推进落实。二是会同省人大、省政协、省法院、省检察院以及省发展改革委、市场监管厅等部门（单位）组成多个调研组，赴全省各地开展《吉林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贯彻落实情况专项调研，进一步推动国家和我省《条例》、细则落实落地。三是推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法治化、规范化建设，运用互联网思维和信息化手段深化数据治理，一体推进信用综合评价、联合奖惩管理、信用监督预警和信用修复等，指导带动各地城市信用监测指数排名大幅跃升并保持在全国前列。

（五）全面主动落实政务公开，推进政务公开法治化、标准化、规范化建设。一是建设政策推送系统，依托省政府门户网站“政策直达”专栏和“吉事办”移动端面向企业群众推送优惠政策及核心条款。二是多渠道、全方位做好政策解读和回应关切。我省政府网站“企业复工复产政策措施指南”、“武功秘籍”、“吉林省扩大开放100项措施”、“惠企惠民政策手册”等获评政府决策解读优秀案例；《中国政府网网民互动和留言办理工作情况交流（2022年上半年）》，刊发我省办理网民留言工作的经验做法。三是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向农村和社区延伸。会同省民政厅出台《吉林省村（居）务公开工作实施方案》，指导基层政府围绕乡村振兴、惠农政策、社会救助等重点工作编制并公开事项目录，进一步建立健全村（居）务公开工作机制，全面提升村（居）务公开程序化规范化制度化水平。

二、2023 年度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主要安排

2023 年，将进一步深入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贯彻落实《法治吉林建设实施方案（2020-2025 年）》《吉林省法治社会建设实施方案（2020-2025 年）》《吉林省落实〈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 年）〉重要举措方案》和省委依法治省委员会工作要求，切实将法治政府建设摆在重要位置，履职尽责，狠抓落实。

（一）加强数字政府建设。一是进一步完善数字化建设法规制度体系。二是持续壮大“吉林祥云”大数据平台总体实力，持续巩固“吉林祥云”大数据平台安全防护体系，强化“吉林祥云”大数据平台的运营管理和技术支撑能力。三是完善全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及其移动端，实现全省移动端办事入口统一、提供一体化“掌上服务”。四是推进新版全流程审批系统向全省各乡镇（街道）全部完成延伸部署，村（社区）按需接入，推进政务服务全面向基层延伸。五是打造以省政府门户网站为“网上政府”总门户，各地各部门网站整体联动、开放融合、创新发展的全省政府网站集约化平台体系，实现各类政策“一网通查”、各级服务“一网通办”、相关咨询“一网通答”。

（二）深化“放管服”改革。一是建立深化“放管服”改革持续优化营商环境踏查服务长效机制，有针对性地查实问题，靶向性地助企纾困解难，激发市场活力，增强企业获得感。二是持续推动政府权责清单制度落实，巩固和完善各级政府部门权责清单制度，根据法律法规立改废释、国家简政放权部署、机构和职能调整等情况，及时调整权责清单，并向社会公布。三是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标准化规范化，推动吉林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与新版全流

程审批系统深度融合，巩固提升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服务效能。四是深化行政检查执法备案智能管理改革，进一步完善工作机制和智能管理系统使用功能，有针对性地破解改革难点问题，打造改革升级版。五是组织各级政务服务中心全面推进“收件即受理”、“首席事务代表制”、告知承诺制和容缺受理等改革工作。

（三）优化营商环境。一是做好营商环境建设统筹协调工作，制定2023年全省营商环境优化提升实施方案和各专项指标年度优化提升工作方案，推动各地、各部门抓细抓实各项工作举措。二是集中对投诉举报、问题线索等开展数据梳理、分析，推动有关地区和部门（单位）研究制定普遍性营商环境问题的系统性改革举措。三是制定《吉林省营商环境考核评价实施方案（试行）》5.0版，发挥考核评价引领和督促作用，以高质量考评推动以评促改、以评促优。四是做好国家营商环境创新试点改革举措复制推广工作，推动具备条件的地区研究推出更多、更新、更实、更加有助于释放市场主体活力的改革举措。

（四）推进政务公开。一是推动“吉林省政务公开监管平台”在全省正式上线应用，并做好全省系统应用培训工作。二是推进全省统一的基层政务公开标准体系建设，公开内容覆盖基层政府权力运行全流程和政务服务全过程。三是加强对全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的教育培训，增强公开意识，提高发布信息、解读政策、回应关切的能力。四是开发政策推送统一录入系统，支撑政策直达相关的全部业务，提升政策推荐平台功能。

特此报告。

吉林省政务服务和数字化建设管理局

2023年1月30日